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下午2時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吳育昇
邱文彥 張慶忠 陳怡潔 陳其邁 盧嘉辰 周倪安
陳超明 徐志榮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黃偉哲 李桐豪
孔文吉 顏寬恒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楊麗環
李貴敏 葉宜津 楊瓊瓔 賴振昌 蔣乃辛 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蘇清泉 蕭美琴 何欣純 簡東明
潘維剛 陳雪生 高金素梅 林滄敏 許淑華 劉櫂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31人

列席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副主任委員 陳文生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張芳琪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政風室主任 陳銘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吳月萍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一)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本日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計有委員莊瑞雄、鄭天財、李俊偉、段宜康、陳其邁、吳育昇、盧嘉辰、陳怡潔、許添財、姚文智、邱文彥、周倪安等 12 人提出質詢，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30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8 億 7,166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6,66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7 億 8,689 萬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覆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本委員會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公設開票錄

影」專案報告，並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辦。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告中除未針對辦理「公設開票錄影」提出具體辦法外，並以財政負擔及既有投開票制度已相當公開透明為由，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之效力。爰將本費用 7 億 8,689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含該委員會議結論)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二)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經費 188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當選人因被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並提出請辭進而補選，造成原高票落選之人無法遞補，針對兩者相互競合關係、適用之法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佖 莊瑞雄

(三)針對 10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延長「辦理選舉期間」1 個月之相關選務經費合共 5,771 萬 8,000 元。其中並以支給調用各級政府職員所需兼職費及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設立選務中心所需之委辦費為大宗。鑑於我國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並非首次，且以我國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簡併選舉並已為常態，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辦理選舉期間計算基準，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恐有待商榷；又以「辦理選舉期間」主要涉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之期間，延長 1 個月，除增加相關兼職及委辦費用外，並影響被調用職員本職機關業務之辦理，爰凍結部分經費，並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我國選務發展現況，從嚴覈實檢討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

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提送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佖 陳其邁

(四)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成效統計資料，發現各地選委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成員數約 22 位至 34 位左右，惟在競選期間通報及審查案件數極少，最多案件僅 10 件，甚至有 7 個選委會通報及審查案數是 0 件，此外，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其監察小組成員，是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項下編列「2. 業務費(3)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費」中提及的監察小組相同。探究各地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人數與實際執行成效數據，差異甚鉅，實無必要編列該項經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並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佖 莊瑞雄

二、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業務費-兼職費」經費 2,86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佖 莊瑞雄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印製第 14 任正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列 5,122 萬 4,000 元，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委選舉公報 5,118 萬 4,000 元，合計 1 億 240 萬 8,000 元。以政黨不分區立委的選舉公報為例，並未刊登政黨所推薦的不分區立委人選的照片，而依法應刊登的政黨政見，及其人選的學經歷所使用的字體過小，使選民在閱讀選舉公報時有所障礙。鑑於選舉公報對於有資訊或數位落差的選民來講，可能是其了解政黨及其候選人唯一且重要的資訊來源，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選舉公報的編印方式，研

議由現行的大張海報改為小冊，並刊登候選人的照片，所使用的字體能夠適當的放大，以方便選民閱讀。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 579 萬 5,000 元，若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 877 萬 1,000 元，合計 1,456 萬 6,000 元，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委及第 13 任正副總統合併選舉時所編列的宣導費用 1,064 萬 5,000 元為高。鑑於台灣立委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的方式，但台灣選民對於政黨不分區立委投票方式的認識仍然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政黨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宣導，其所分配的經費及篇幅應占整體宣導計畫的二分之一以上或適當比例，以期促進台灣國內民主選舉的發展。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五、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 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 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 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摶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委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

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段宜康 陳其邁

六、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

提案人：李俊佺 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伍、討論事項第二案均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